

门口架设摄像头 侵犯相邻店主隐私权吗？



AI制图

案例 01

肖某经营一家商铺,为了在短视频平台涨粉引流、提升店铺知名度,在其门店门口私自架设监控摄像头,拍摄范围越过公共过道,长期对准隔壁金某的商铺门口,不间断录制金某门店的日常经营画面和店主的私人活动画面。肖某将录制的视频剪辑后,发布在短视频平台进行商用引流,视频中清晰出现隔壁店铺样貌、店主私人活动场景。金某发现后,要求肖某删除视频、调整拍摄角度,遭到拒绝,遂起诉至人民法院,主张其隐私权遭受侵害,要求肖某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金某的诉求能得到支持吗?

解答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窥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禁止非法拍摄、泄露他人私密活动、私密空间。商铺门口虽属于临街公共可视区域,但不代表可以无限制地以商用目的拍摄、公开传播相邻门店的私密经营活动。肖某以商业引流为目的,刻意拍摄并对外传播隔壁门店的私密信息,属于窥探、披露他人隐私的行为,构成对他人的隐私权的侵害,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

02 实际扶养老人的,能分得抚恤金和丧葬费吗?

89岁的张大爷无配偶、无子女。两个姐姐先逝,弟弟健在。侄女张某按父亲安排,自张大爷腿脚不便后接其同住,长期照料其生活、就医、租房及养老院事务。2024年4月至次年5月张大爷住在养老院,张某每周探望。2025年6月张

大爷住院,张某陪护至其病故,并独立操办丧葬、承担全部开支。张大爷的7名远房亲属日常未予照料,老人过世后起诉张某,要求平均分割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主张张某无法定继承资格。张某是否有权分得抚恤金和丧葬费?

解答

民法典规定,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分给适当遗产,该规则同样可参照适用于抚恤金分配。死亡抚恤金不属于遗产,但分配规则可以参照民法典继承编、近亲属扶助义务的原则处理。

张某对死者尽到了长期主要的扶养、照顾义务,依法应当分得部分抚恤金。鉴于张某按照当地风俗独立操办全部火化、丧葬仪式,承担了所有丧葬开支,丧葬费应当分给张某。

案例

03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入职的,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2023年2月20日,汪某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退休待遇,后入职某物业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未签《劳动合同》,物业公司没有为汪某缴纳社会保险。工作期间,汪某需要遵守物业公司考勤打卡制度,接受公司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监督、业绩考核,工作内容由公

司统一指派安排,按月固定发放工资报酬,双方存在严格的人身从属管理关系。后续双方发生用工争议,物业公司抗辩:汪某已超过退休年龄,且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双方只是劳务合作,不属于劳动法保护的劳动关系。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解答

劳动关系认定的核心在于审查“三大从属性”,即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而非合同名称、年龄界限。劳动者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才认定劳务关系;仅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

未享受退休待遇、全职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提供劳动的,一律认定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试图以《劳务合同》规避社保、工伤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超龄用工依然需要承担劳动法义务。

案例

04 境外旅游期间受伤,旅行社和保险公司担责吗?

2025年11月,小华及其父亲在国内一家旅行社门店,签订从国内出发的澳大利亚10日出境旅游合同,足额交付旅行费用,旅行社代为投保了旅行意外险。二人在澳大利亚行程途中,搭乘大巴经过减速带时发生颠簸,小华腰部意外摔伤,无法继续行程,在当地医院紧急

治疗,产生医疗费、机票改签费、陪护费等合计9000余元。小华父子回国后,向签约旅行社以及承保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旅行社以事故发生地点在境外、不在国内属地管辖范围为由拒绝赔付,保险公司也推诿。在境外旅游期间受伤,境内旅行社和保险公司可以免责吗?

解答

案涉旅游合同约定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国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境外发生的意外事件不属于旅行社法定免责事由,旅行社未尽到境外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义务,旅行社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条款

和旅游服务合同,全额赔付伤者对应的医疗费、误工损失等各项费用。

旅行社负有全程安全保障义务,不能以受伤地在国外免除赔偿责任。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